

# 续接受统考生报考律师

(吉隆坡 20 日讯) 马来西亚律师公会主席佐治华鲁基说, 马来西亚律师执业资格鉴定局 (LPQB) 已决定继续接受统考作为报考法律执业证书 (CLP) 的条件, 至于该局董事局在 2005 年作出不再承认统考的议决, 今后若被提出时, 也许会再讨论。



报道: 廖梅芳

他接受《南洋商报》询问时证实, 该局昨日召开董事局会议, 决定继续接受统考生报考法律执业证书考试, 他已通知国际秘书兼民主行动党古来区国会议员张念群关于该局的决定。

他说, 董事局将依照之前的做法 (接受统考作为报考法律执业证书的条件)。

“至于说该局会不会执行 2005 年的议决, 目前还谈不上什么, 除非今后有提出讨论。”

佐治华鲁基是针对张念群指律师执业资格鉴定局昨日的董事会议后议决, 继续接受统考作为报考法律执业证书的条件, 这么说。

张念群今日发文告透露, 早前在律师执业资格鉴定局不再接受统

考作为报考法律执业证书的消息传出后, 她曾于上月 27 日会晤马来西亚律师公会主席佐治华鲁基, 希望身为律师执业资格鉴定局董事局成员的他, 能理解问题的严重性和不公平。

她宣称, 佐治华鲁基认同她的看法, 并答应把这个问题在来临的董事会议上提出。在昨日的法律执业资格鉴定局的董事会议后, 就接到了他的好消息。

“律师执业资格鉴定局还是会接受统考, 他们不会执行 2005 年的决定, 直到他们再度考虑这个事项。”



佐治华鲁基: 会否执行 2005 年的议决, 也许以后再讨论。

## 2005 年议决让统考生梦碎

张念群指出, 律师执业资格鉴定局其实早在 2005 年 9 月 23 日的董事会议上已议决不再承认统考。换言之, 所有要报考法律执业证书考试的统考生, 都须拥有 A 水平或大马高级教育文凭 (STPM)。

然而, 在 2005 年以后, 独中生还是继续被允许使用统考文凭报考法律执业证书。2005 年的议决一直都未被执行, 直到近期。

她续称: “根据首相署部长拿督斯里阿莎丽娜上月 30 日在国会的书面答复 (我迟至昨天才收到), 律师执业资格鉴定局是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董事会议上议决维持 2005 年的决定。然而, 私立院校却是直到几个月前才被通知, 法律系学生不能再以统考成绩报考法律执业证书。”

“法律执业资格鉴定局的这个决定影响深远。不仅刚刚毕

业的独中生无法一圆律师梦, 连已在就读法律系的统考生及已获得法律学士学位, 正在准备法律执业证书考试的统考生也受影响。”

张念群强调, 昨天的会议结果, 并不代表同样的问题不会再次发生。

“我相信直到中央政府承认独中统考文凭之前, 这样的隐忧只怕一直都会存在。”

决定, 作出上述回应。

文告指其实有众多华文独中生通过统考证书, 加上大马考试文凭 (SPM) 及法律学士学位 (LLB) 报考法律执业证书考试, 并成功考取证书, 成为执业律师。

“律师公会主席佐治华鲁基本月 8 日与董总的交流会上承诺, 将在本月 19 日法律专业资格鉴定局的董事会议

上, 表达暂缓实施董事会在 2005 年撤销持统考证书持有者报考法律执业证书的指令, 如今通过佐治华鲁基的协助及转达董总意见, 该局决定继续接受统考生报考法律执业证书, 令人欣慰。”

文告补充, 董总将与法律专业资格鉴定局及律师公会保持联系, 以进一步跟进有关课题的进展。

## 董总表欣慰

### 至少 143 独中生报考 CLP

(加影 20 日讯) 董总对法律专业资格鉴定局 (LPQB) 继续接受统考生报考法律执业证书的决定表示欣慰, 并指截至目前, 董总共收获 33 位华文独中统考证书持有者报考法律执业证书, 当中 16 人成为执业

律师的资料。  
此外, 至少有 143 名华文独中生就读法律系或准备报考法律执业证书 (CLP)。  
董总今日下午发文告, 针对法律专业资格鉴定局继续接受统考生报考法律执业证书的



张念群: 政府一日不承认统考文凭, 这样的隐忧只怕一直都会存在。